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乐敦制药株式会社收购余仁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根据2024年4月4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物产**”）和乐敦制药株式会社（“**乐敦**”）拟通过将由两者共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以现金要约的方式收购Righteous Crane Holdings Pte. Ltd.（“**RCH公司**”）持有的余仁生国际有限公司（“**余仁生国际**”）的约86%的股份。余仁生国际主要生产和销售中药保健食品、中药滋补食品等含有中药成分的产品。交易前，RCH公司持有余仁生国际约86%的股份，余仁生国际由RCH公司单独控制。交易后，由三井物产和乐敦制药共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将持有余仁生国际约86%的股份，余仁生国际将由三井物产和乐敦制药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三井物产 | 三井物产于1947年7月25日在日本成立，为东京、札幌、名古屋、福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商品贸易等业务，其主要业务领域如下：钢铁产品业务、矿产和金属资源业务、能源业务、机械和基础设施业务、化工业务、生活方式业务以及创新和企业发展业务。三井物产无最终控制人。 |
| 2、乐敦 | 乐敦于1949年9月15日在日本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非处方药和护肤品业务。乐敦无最终控制人。 |
| 3、余仁生国际 | 余仁生国际于1993年4月10日在新加坡成立，主要生产和销售中药保健食品、中药滋补食品等含有中药成分的产品。余仁生国际的最终控制人为RCH公司。RCH公司为控股公司。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3年中国境内中药保健食品市场：余仁生国际：0-5%2023年中国境内中药滋补食品市场：余仁生国际：0-5% |